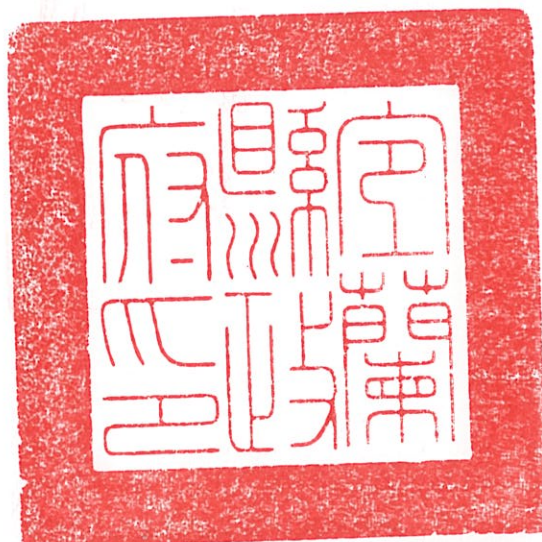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090042313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政府辦理「109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-設備補助」補助對象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勞動部109年03月10日北分署特字第109000509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二年內接受本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機構、團體或學校單位。

(二)補助轄內立案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如為法人團體(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)，其訓練場地應為自有或具二年(含)以上租約證明。

二、補助項目：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所需之設備。(如所申請項目為電腦時，包括工作者在其工作上所需之軟體)，另需於補助項目上標明「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」字樣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立案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二十萬元；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機構、團體或學校單位最高補助十五萬元(不可編列設備單價達十萬元以上之財產)

四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。

五、受理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。

六、審查日期：另函通知。

七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
(二)設立證書影本。

(三)申請補助計畫書(應包含下列各項)

- 1、機構業務概況及發展報告。
- 2、曾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成果報告。
- 3、所申請補助之機具設備用途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之關聯報告。
- 4、法人團體應檢附訓練場地之自有證明或二年(含)以上之租約證明。
- 5、應列明全部申請之項目及金額。
- 6、其他規定之文件(如附件二)。

八、補助原則：由本府初審各單位所提申請補助案後，再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複審，並依建議提供設施(備)之補助。

九、申請書及相關表件電子檔，可逕至本府勞工處網站-「表單下載專區」下載利用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